

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家長教師會

【2019-2021 年度家長校董選舉提名】

家教會通告 06/2018

敬啟者：

本校法團校董會 2017-2019 年度家長校董議席將於本年 8 月 31 日屆滿。按章程規定，法團校董會成員必須包括一名家長校董(Parent Manager)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Alternate Parent Manager)。現為該兩行將出缺校董議席進行選舉，是次選舉主任為何穎文副校長。有關選舉細則及程序臚列如下，請家長細閱：

1. 候選人資格

- 1.1 所有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是指學生的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 1.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家長校董：
 - 1.2.1 他/她是本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份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1.2.2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1.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

2. 任期

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家長校董名額兩位，一位為「家長校董」，另一位為「替代家長校董」。兩者任期均為兩年，即由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或教育局正式註冊日起，以較後者為準）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現任家長校董可連任，唯不得連任多於兩屆。

3. 候選人提名程序

- 3.1 有意參選的家長須於 2019 年 3 月 25 日或之前，填妥提名表格(附件一)，透過子女交回班主任。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可提供不多於一百五十字的個人資料簡介，作為自我介紹。候選人須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附件二)
- 3.2 每名家長可自薦或提名一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包括其本人在內，惟每名家長只能提名一位候選人。
- 3.3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可決定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重新進行提名程序。

4. 公佈候選人名單及派發選票日期

獲提名之合資格家長將成為候選人，名單會列印於選票上。選票將於2019年3月29日派發。若參選者有提供個人資歷簡介，亦會隨選票派發。

5. 投票日期

本校將設置投票箱，投票箱將會上鎖，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家長可於投票期(即2019年4月8日至4月10日，每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親自到學校投票，或將選票放入特定信封封好後交給子女帶回學校交給班主任。

6. 點票及公佈結果

2019年4月1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投票期結束後，選舉主任會即時在105A室進行點票，歡迎候選人及家長到校見證點票工作。點票後即時於學校網頁公佈結果。最高票當選者為家長校董，次高票當選者為替代家長校董。若有同票，則以抽籤決定，被抽中者將被視作當選。

7. 道德操守

候選人及投票人應遵守「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所載的內容，以確保選舉的公平。(附件三)

8. 上訴機制

落選人可在2019年4月2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理由。

專此函達，敬希垂注。請囑咐 貴子弟於3月25日或之前交回條給班主任。

此致
各家長

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家長教師會主席
楊潤色先生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2019-2021 年度家長校董選舉提名】回條

家教會通告 06/2018

敬覆者：本人已知悉有關「2019-2021 年度家長校董選舉提名」事宜。

此覆
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家長教師會主席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請以正楷書寫)

學生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學 號：_____

家長聯絡電話：_____

日 期：二零一九 年 月 日

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家長教師會
【2019-2021 年度家長校董選舉提名】

家教會通告 06/2018

附件一

提名表、候選人簡介及申報表

本人_____為_____ (班)家長，自薦為候選人。
(家長姓名) (學生姓名)

自薦者簽署：_____

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_____日

或

本人_____為_____ (班)家長，
(家長姓名) (學生姓名)

現提名_____ (班)之家長_____為候選人。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被提名者簽署確認：_____

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_____日

候選人個人簡介(不多於 150 字)

聲明：本人並無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並同意把以下個人簡介內容刊印於與是次選舉相關的資料中。

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家長教師會
【2019-2021 年度家長校董選舉提名】

家教會通告 06/2018

附件二

《教育條例》中有關常任秘書長拒絕校董註冊的規定

《教育條例》第 30 條

- (1)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a) 該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b) 該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c) 該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d) (由 2004 年第 27 號第 11 條廢除)
 - (e) 該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的陳述或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1A) 如—
- (a) 申請人—
 - (i) 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或
 - (ii)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b) 申請人未滿 18 歲，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c) 申請人—
 - (i) 已年滿 70 歲，而他沒有出示由註冊醫生於申請的日期前兩個月內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或
 - (ii) 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沒有出示由註冊醫生於該項要求的日期後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或
 - (d) 有關申請是就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提出的，或是就根據第 40BK 或 40BU 條作出的呈遞所關乎的學校提出的，而申請人已註冊為 5 間或多於 5 間學校的校董，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該校的校董。

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家長教師會
【2019-2021 年度家長校董選舉提名】

家教會通告 06/2018

附件三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